

#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3)苏05破17号之三

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受理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